

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津财综〔2020〕59号

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问题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部门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为了做好我市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工作，现就信息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属于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时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

入通过天津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二、信息处理费暂时在“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”列第 103 类“非税收入”04 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99 项“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50 目“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”，待中央明确科目后列入规定科目。

三、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，也可以按量计收，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。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，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。

四、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。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，行政机关可以按照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。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（含 10 件）的，不收费。

（二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—30 件（含 30 件）的部分：100 元/件。

（三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：以 10 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

五、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、发送电子邮件、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。相关政府信息已

经主动对外公开，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、途径等的，不适用按量计收。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（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），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。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。

（二）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：10元/页。

（三）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：20元/页。

（四）201页以上的部分：40元/页。

六、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

天津市财政局

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财政局征收局，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。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